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2年4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五个开放期，2022年4月2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自2022年4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22年4月26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该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放期内，如因赎回导致单一机构投资者集中度超50%时，基金管理人将在第二个工作日关闭个人投资者申购权限，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在单一机构投资者集中度超50%情形消失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权限，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1%；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52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91,3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37,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99,354,622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药业股份	否	180,375,181股	否	否	2022-04-21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09%	5.98%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37,798,354	637,798,354	75.67	21.1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211,000,000	391,375,181	71.81	12.99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018,979,441	1,199,354,622	74.63	39.7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3,72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5%，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对应融资余额142,9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3,88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对应融资余额155,4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03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09%，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对应融资余额8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4,53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2%，占公司总股本的8.14%，对应融资余额194,995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53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226,200,000股H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51.41%（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79号）。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94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2021-96号）。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94,214.00万元人民币；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1,146,416,964港元。

2、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1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标的资产2中的114,298,800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111,901,200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823,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了视频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均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先生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田明先生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638,297	99.9702	155,200	0.0248	30,100	0.005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638,297	99.9702	155,200	0.0248	30,100	0.005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702,097	99.9805	91,400	0.0146	30,100	0.0049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702,097	99.9805	121,500	0.01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702,097	99.9805	91,400	0.0146	30,100	0.0049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702,097	99.9805	91,400	0.0146	30,100	0.0049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694,097	99.9792	99,400	0.0159	30,100	0.0049

8、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702,097	99.9805	91,400	0.0146	30,100	0.0049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252,536	99.4275	3,540,961	0.5676	30,100	0.0049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35,897	99.9218	457,600	0.0733	30,100	0.0049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01,782	99.8941	99,400	0.0812	30,100	0.02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6,268,309	99.2586	121,500	0.7414	0	0.0000
6	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68,309	99.2586	91,400	0.5576	30,100	0.1838
8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6,268,309	99.2586	91,400	0.5576	30,100	0.1838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15,902,109	97.0243	457,600	2.7919	30,100	0.1838
11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60,309	99.2098	99,400	0.6064	30,100	0.18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8项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1项系涉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欧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8	-	2022/4/29	2022/5/5	2022/4/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329,9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531,484.60元，转增219,518,3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76,848,35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8	-	2022/4/29	2022/5/5	2022/4/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敏文、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五位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7,822,112	56,554,614	174,376,7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39,507,860	162,963,773	502,471,633
1、A股	339,507,860	162,963,773	502,471,633
三、股份总数	457,329,972	219,518,387	676,848,35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76,848,359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9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 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名称、注册资本暨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情况说明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全称由"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964,603,777元增加至982,876,777元；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工商变更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884202P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5、法定代表人：郑伟

6、注册资本：玖亿捌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杭氧股份"、证券代码"002430"及英文全称"HANGZHOU OXYGEN PLANT GROUP CO.,LTD."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86,471,621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86,471,621股），非公开发行后洪城环境总股本为1,039,309,912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数码"）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星河数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05,336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258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471,621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截止至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952,838,291增加至1,039,309,912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星河数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05,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10%，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375%。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9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3152209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1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3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及网络互动相结合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易慧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10-85217718

邮箱：ir@chipow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3日(星期六)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李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独立董事：逯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3日(星期六)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文旭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zq@sinoc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